

伊利诺伊州酒类管理委员会冠状
病毒疾病 (COVID-19) 相关行动
2020年6月2日销售和配送“外带”混合饮料/鸡尾
酒

地方市政当局可禁止或进一步限制销售和配送“外带”混合饮料/鸡尾酒。持牌零售商在销售和配送“外带”混合饮料/鸡尾酒前，应先与地方酒类管理专员联系，以确保遵守当地法律。

伊利诺伊州的零售酒牌持有者（1A酒牌持有者）可以严格按照以下条件销售和配送“外带”混合饮料/鸡尾酒，供场外消费：

1. 混合饮料/鸡尾酒是指任何酒类（啤酒、葡萄酒、烈酒）与非酒类饮料，比如“果汁、柠檬水、奶油或碳酸饮料”等混合在一起的饮料。
2. 混合饮料/鸡尾酒容器应是：
 - a. 全新/未使用且坚固。坚固容器包括玻璃、金属或陶瓷材料。坚固容器不包括塑料、纸或发泡胶类；
 - b. 用具有防篡改功能的安全盖子密封（包括浸蜡密封和热收缩膜盖子）。盖子上不得有啜饮孔或吸管专用的孔。
 - c. 由零售商的雇员灌装并封装；
 - d. 按以下方式标示：
 - i. 混合饮料/鸡尾酒的配料名称、种类和酒的名称；
 - ii. 灌装容器并销售产品的零售酒牌持有人的姓名、酒牌号和地址；
 - iii. 容器中混合饮料/鸡尾酒的容量；以及
 - iv. 容器封装日期。容器必须在销售日期前7天内灌装。
3. 混合饮料/鸡尾酒可按以下方式转送至消费者：
 - a. 经许可的经营场所之柜台；或
 - b. 零售商雇员路边配送；或
 - c. 零售商雇员上门配送。
4. 混合饮料/鸡尾酒**不得**按以下方式转送至消费者：
 - a. 通过得来速（drive-through）服务；或
 - b. 第三方递送公司上门配送。**禁止第三方递送公司配送。**
5. 转送混合饮料/鸡尾酒的零售商雇员应：

- a. 持有经认证的饮料酒类销售商和服务员教育和培训（BASSET）者颁发的有效服务员培训证书；
 - b. 年满21岁或以上；
 - c. 遵守州长宣布灾难的行政命令的任何要求，包括但不限于，在与公众接触时佩戴手套和口罩，并保持一定距离的要求。
 - d. 核实混合饮料/鸡尾酒收货人的年龄（**如果派送鸡尾酒的雇员在送达时，无法安全地核实相关人员的年龄及醉酒程度，雇员可取消酒类饮料的销售，并将产品退回零售酒牌持有者**）。
 - e. 在路边配送或上门配送时，将封装好的容器放在车辆后备箱，或（如果没有后备箱）放入其他不容易进入乘客区的车厢部位。
6. 混合饮料/鸡尾酒的配送仅限于持有伊利诺伊州零售酒牌持有者（“1A酒牌”）。
 7. 根据235 ILCS 5/6-28.8的规定，任何经法律授权生产酒精饮料的持牌人不得进行混合饮料/鸡尾酒的配送。该禁令包括所有制造商类酒牌持有者（如《酒类管制法》第5/5-1(a)条所定义）、葡萄酒酿制者的场所、酿酒酒馆和蒸馏酒馆。
 8. 授权生产酒精饮料的持牌人，可根据州委员会于2020年3月19日发布的题为“伊利诺伊州酒类管理委员会冠状病毒疾病（COVID-19）相关行动，关于酒精饮料临时配送的指导意见”之规定，继续进行酒精饮料的临时配送。

根据本文规定的条件出售混合饮料/鸡尾酒的授权将于2021年6月2日到期。